

无限创新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工作办公室

江科奖办〔2021〕1号

关于2021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科技奖励制度是我国长期坚持的一项重要制度，是党和国家激励自主创新、激发人才活力、营造良好创新环境的一项重要举措。为充分发挥科技奖励制度激励创新创造的积极作用，根据《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（修订）》，现启动2021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提名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时间要求

- （一）申报时间：2021年8月23日至9月24日24:00。
- （二）提各单位网络提交截止时间：2021年9月30日24:00。
- （三）纸质材料受理截止时间：2021年10月15日17:00。

二、提名要求

2021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实行提名制。县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、3A等级以上商协会等可在本地区、本学科、本行业范围内提名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候选项目，提名数量不限。提各单位应根据项目实际情况，合理选择一个提名等级，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级参评。具体报奖要求详见报奖工

作手册（附件1）的报奖指引。

三、公示要求

完成单位报奖前应将报奖项目信息在本单位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格式参照《2021 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报奖项目公示表》（附件4）。提名单位提名前应将提名项目信息在本地区、本行业领域范围内进行公示，公示格式参照《2021 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表》（附件5）。

公示时间为7个自然日，公示无异议或虽有异议但不影响报奖的项目方可提名。

四、填报要求

（一）填报和审核

完成人、完成单位、提名单位登陆申报系统（<http://gch.rencaijitu.com>）进行填报、审核等工作。完成单位登陆申报系统注册管理员账号，创建完成人账号。我市县级及以上科技主管部门提名账号由奖励办开通，3A 等级以上商协会向奖励办申请提名资格，审核通过后开通提名账号。

申报人点击项目填报→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，按要求填写申报书，并上传相关佐证材料。申报书内容要求真实、完整，文字描述要准确、客观。

提名单位对申报书及附件材料进行审核并填写提名意见（提名单位系统账号由奖励办负责开通交付使用）。

奖励办对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，审查通过后将生成 PDF 格式申报书，审查不通过的不予提交评审。

操作指引详见报奖工作手册（附件 1）。

（二）申报书制作要求

申报书包括主件和附件。主件为申报系统生成的 PDF 格式申报书打印件，报送件必须与系统填报内容完全一致，不得再自行修改。完成人必须亲笔签名，提名单位、完成单位、完成人工作单位名称必须与法人单位公章一致。附件可以是扫描打印件或复印件，内容应与系统上传内容一致，不得擅自增加或删减。申报书采用胶装，封面为申报书首页。

（三）资料报送

各提名单位对所提名项目申报材料进行审查、汇总和报送。报送材料包括：每个项目申报书一式 5 份、提名项目汇总表 1 份（附件 6）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奖励办：温慧燕 3377911；王莹 3377916

技术咨询：刘泽铭 3377039

监督管理：梁烁峰 3377912

邮箱：jmstpc@126.com

联系地址：江门市蓬江区港口路 68 号创业服务中心一期一楼

附件：1. 2021 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报奖工作手册
2. 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实施细则（修订）
3. 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奖励资金管理办法（修订）
4. 2021 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报奖项目公示表

5.2021 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公示表

6.2021 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提名项目汇总表

7.2021 年度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提名单位信息表

“无限创新”江门科学技术奖

奖励工作办公室

2021年8月23日

